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203號

上訴人 新富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吉

訴訟代理人 張興農

許泓琮律師

被上訴人 鐘條林

訴訟代理人 鐘淑貞

被上訴人 鐘朝旺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蔣佳吟律師

被上訴人 高振華

顏啓輝

關陳美華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葉金美

劉乃維即劉福啓之承受訴訟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里○○路○路○巷0○
0號

莊少宏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顏家祺

01 00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00

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8月14日
04 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
05 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本件就高
06 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暫編地號79(6)部
07 分之分割方法，尚有應調查之處；另上訴人於本件準備程序終結
08 後將其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00分之156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於訴外
09 人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，本院未及為訴訟之告知，爰
10 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3年9月11日上午10時25分於本院民事第三
11 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14 法官 陳景裕
15 法官 楊捷羽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黃盈菁